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公告

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案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梁建法先生、孫靜宇女士、武韜先生、肖京喜先生、李峻女士、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新董事」）為本行董事，惟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天津銀監局」）批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及(ii)建議委任劉寶瑞先生及于暘先生（「新監事」）為本行監事。有關新董事及新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委任董事

本行近期收到《天津銀監局關於梁建法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銀監覆[2018]120號）、《天津銀監局關於孫靜宇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銀監覆[2018]125號）、《天津銀監局關於武韜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銀監覆[2018]126號）、《天津銀監局關於肖京喜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銀監覆[2018]123號）、《天津銀監局關於李峻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銀監覆[2018]124號）、《天津銀監局關於華耀綱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銀監覆[2018]121號）及《天津銀監局關於何佳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銀監覆[2018]122號）。根據各新董事的服務合約，本行新董事的董事任期自上述批覆日期起開始。

選舉董事長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李宗唐先生獲重選為董事長，任期由董事會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任本行行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孫利國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行行長，任期由董事會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鑒於董事會董事變更，董事會採納決議案以調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如下：

| 委員會 | 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前的成員組成 | 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後的成員組成 |
|------------|---|---|
| 發展戰略委員會 | 主任委員：李宗唐先生 委員：孫利國先生 劉寶瑞先生 于暘先生 布樂達先生 | 主任委員：李宗唐先生 委員：孫利國先生 何佳先生 孫靜宇女士 布樂達先生 |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主任委員：孫利國先生 副主任委員：布樂達先生 委員：趙家旺先生 趙煒先生 | 主任委員：孫利國先生 委員：武韜先生 趙煒先生 靳慶軍先生 梁建法先生 |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 主任委員：郭田勇先生 委員：李宗唐先生 羅義坤先生 靳慶軍先生 張富榮女士 | 主任委員：何佳先生 委員：李宗唐先生 羅義坤先生 封和平先生 張富榮女士 |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 主任委員：劉寶瑞先生 委員：封和平先生 靳慶軍先生 欒鳳祥先生 | 主任委員：靳慶軍先生 委員：封和平先生 華耀綱先生 張富榮女士 梁建法先生 |
| 審計委員會 | 主任委員：封和平先生 委員：郭田勇先生 羅義坤先生 于暘先生 曾祥新先生 | 主任委員：封和平先生 委員：羅義坤先生 華耀綱先生 肖京喜先生 李峻女士 |
|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 主任委員：李宗唐先生 委員：孫利國先生 靳慶軍先生 張富榮女士 | 主任委員：華耀綱先生 委員：李宗唐先生 孫利國先生 張富榮女士 梁建法先生 |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唐

中國天津
2018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張富榮女士及梁建法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武韜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肖京喜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